

#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修正總說明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係桃園市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所訂定，並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

茲因教育部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與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且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共修正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統籌辦理，爰酌作簡稱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
- 二、配合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並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爰修正得申請介聘之教師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增訂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及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因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及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教師，得優先於其他教師申請介聘，爰修正教師介聘作業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爰修正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校長直接聘任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條次調整。（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七、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